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國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金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權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間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國字第2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上訴人如未遵期補正，即為上訴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3年8月27日對原法院同月15日112年度國字第20號判決提起上訴（原審卷二第60至86頁）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同年11月5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（原審卷二第148頁），該裁定於同月12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憑（原審卷二第152頁），加計在途期間3日（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參照），其補正期間至同月20日屆滿，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有原法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可稽（原審卷二第246至250頁），其上訴難認為合法，原法院於113年11月26日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核其抗告狀記載之內容（本院卷第7至17頁），係就本案訴訟實體事項之爭執，與原裁定當否無涉，非本件抗告程序所得審究，其據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3 民事第三庭

04 審判長法官 劉又菁

05 法官 吳素勤

06 法官 林伊倫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再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0 書記官 林伶芳